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僅供識別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8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0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5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9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9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22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4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6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9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4	
第十章	董事會	36	
	第一節	董事	36
	第二節	獨立董事	39
	第三節	董事會	42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49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	51	
第十三章	監事會	52	
	第一節	監事	52
	第二節	監事會	52
	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	5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5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60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6	
第十七章	保險	68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	68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69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9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70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72	
第二十三章	通知	72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74	
第二十五章	附則	74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深圳市人民政府下發的《關於同意改組設立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深府股[2002]26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2年7月1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440301103492937。

公司的發起人為張維仰、賀建軍、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元化工實業有限公司、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文英貿易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於2002年11月2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社會公眾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77,900,000股，並於2003年1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2012年3月2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5,000,000股，並於2012年4月26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樓、3樓、8樓北面、9樓、10樓、11樓、12樓。

郵遞區號：518034

電話號碼：86-755-8667 6092

傳真號碼：86-755-8667 6006

- 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 第七條** 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管轄和保護。
-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九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四章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公司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公司董事會確定的人員。

-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在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業務的權利，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

-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正本或副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促進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為目標，貫徹國家環境保護的基本國策，發展中國的環境保護事業，研究開發環保新型設備、

產品，為企業提供環保工程的設計、施工及技術諮詢服務；從事工業廢物的收集、處置及綜合利用，以獲得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廢物的處置及綜合利用（執照另行申辦）；廢水、廢氣、雜訊的治理；環境保護設施的設計、建設及運營；化工產品的銷售（危險品取得經營許可證後方可經營）；環保材料、環保再生產品、環保設備的生產與購銷（生產場所營業執照另行申辦）；環保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推廣及應用；興辦實業（具體專案另行申報）；從事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物業租賃。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投資方向、方法等。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即 A 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即 H 股）。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託管。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46,565,460 股，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00%。分別由張維仰持有 2,618.8415 萬股，上海聯創投資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745.0474 萬股，深圳市文英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353.8975 萬股，深圳市方元化工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353.8975 萬股，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86.2618 萬股，深圳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持有 186.2618 萬股，賀建軍持有 212.3385 萬股，分別佔總股數的 56.24%、16%、7.6%、7.6%、4%、4%、4.56%。

第二十條 根據公司 2002 年 9 月 18 日召開的 2002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將股份每股面值由人民幣 1 元拆細至人民幣 0.1 元即將股份一股拆為十股。公司股份總數由 4,656.5460 萬股變更為 46,565.4600 萬股。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為 17,790 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稱“H 股”）。

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62,738.1872 萬股。其中內資股 44,948.1872 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71.6%，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張維仰持有 26,188.4150 萬股，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6,156.6558 萬股，深圳市文英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3,538.9750 萬股，深圳市方元化工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3,538.9750 萬股，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862.6180 萬股，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持有 1,539.1634 萬股，賀建軍持有 2,123.3850 萬股，並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7,790.00 萬股 H 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8.4%。

經中國證監會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批准，公司發行 A 股境內上市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 16.61%。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時總股本為 885,962,102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其中 A 股 685,824,602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77.41%，H 股 200,137,500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22.59%。

第二十二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相關規定要求的時間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8,596.2102 萬元。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所有 H 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存放於香港的公司 H 股股東名冊。

任何 H 股股東可利用任何香港普通常用的書面轉讓文件方式轉讓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印刷簽署。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內，應當定期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內資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 6 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 6 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 6 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其有權依據本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第三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有關公告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司主管部門規定的有關減少註冊資本公告的報刊上以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媒體上刊登。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

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三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協定或者協定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同一市場的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或轉讓該部分股份，登出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六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或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本章程所指子公司是指除有證據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資法人機構外，具備以下情形之一，並已被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被投資法人機構：

- (一) 本公司直接或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間接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半數以上的表決權；
- (二) 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但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1. 通過與被投資法人機構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協定，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半數以上的表決權；
 - 2. 根據被投資法人機構的公司章程或有關投資協定，有權決定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財務和經營政策；
 - 3. 有權任免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過半數成員；
 - 4. 在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擁有過半數表決權。

本條所稱合併財務報表，是指反映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部子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狀況、經營收益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

第三十八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墊資；
- (三)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四)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五)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九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在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若公司股票採取無紙化發行和交易,則應當適用該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並委託香港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 4 位；及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 2 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份轉讓的書面通知。

上述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條款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90)日。
- (五)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 (六)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七)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

(八) 公司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五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股票被終止上市後，公司境內上市普通股股票進入代辦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除非取得境內上市地交易所的同意，公司修改章程時不得對本條款進行修改。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有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其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債券存根；
 - (7) 董事會會議決議；
 - (8) 監事會會議決議；及
 - (9) 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依據本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撤銷。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依據本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依據本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一條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本章程第六十四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或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定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六十五條 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審議批准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九)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
- (十) 審議批准發行、回購公司股票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發行公司債券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中途投向；
- (十四) 審議批准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 以上（含 3%）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六) 審議批准下列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 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
6.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下列擔保事項：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上述擔保事項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需先由董事會審議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4)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議案表決，該項議案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十八) 審議批准下列關聯交易事項：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在人民幣三千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 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在連續 12 個月內發生的與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進行的關聯交易或者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

(十九) 審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任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之規定，就第 66 條 (16)，(17) 及(18)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交易或擔保及其審批程序，該項交易及擔保均需遵守該等要求。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二分之一(1/2)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的其他地點。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3%以上（含 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發。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

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國性報章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第八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預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不得變更通知確定的股權登記日。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
- （二） 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八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第九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九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九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 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九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記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一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及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 （九） 審議批准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審議批准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
- （三） 審議批准發行、回購公司股票事項；
- （四） 審議批准發行公司債券事項；
- （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事項；
- （六） 審議批准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七） 審議批准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交易事項；
- （八） 審議批准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的擔保事項；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

(十)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 (一) 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
- (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帳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 20%的；
- (三) 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公司債務；
- (四)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
- (五) 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事項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

第一百〇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說明；
- (二)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三) 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和股東表決情況；涉及股東提案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應當說明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的情況；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予以說明；及
- (四) 聘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若股東大會出現否決提案時，應公告法律意見書全文。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涉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事項的，還應當說明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人數、所持股份總數、佔公司社會公眾股股份的比例和表決結果，並披露參加表決的前十大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持股和表決情況。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該等公告須於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章上刊發。

第一百三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以及
- (三) 公司內資股股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董事會提名或持有公司 3%以上（含 3%）股份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由監事會、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為進行有關董事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七天的期限內發給公司。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當選後，公司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

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

- (一) 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條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連絡人”的定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

- (一) (a) 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連絡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二)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它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

債券或其它證券，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
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三) 任何有關其它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直接或間接
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
任何有關其它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實益擁有該
等其它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連絡人並非合共在其中
（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
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 5% 或 5% 以上；
- (四)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
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
之連絡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
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連絡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
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五) 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
排中，董事或其連絡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擁有
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其它持有人以同一方式
在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
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
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
在不將其計入董事會的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
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
況下除外。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陳述，由董事會
依據上市地交易所股票交易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在有關交易中是否構成
關聯方。

關聯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參加
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請求。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及
- (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
- (六) 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但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董事任期相同。任職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六年期滿，可以連續擔任公司董事，但不得再擔任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除第（五）項外）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果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 (一) 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 2 名或 2 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 5 年；
- (二)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資訊，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報中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等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 1 名，視公司實際情況設副董事長若干名。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制訂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以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方案；
- (八)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九) 制訂變更募集資金投向方案；
- (十)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審議批准下列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5.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6. 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以下至 10%以上的交易。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提供擔保事項；

(十九) 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 30 萬元以上，或者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 300 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如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但涉及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對外委託貸款、風險投資，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達到股東大會審議要求的，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之規定，就第 157 條(17), (18)及(19)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交易或擔保及其審批程序，該項交易及擔保均需遵守該等要求。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要求情形下，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批准董事長及另一名執行董事審議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十七)項、第(十九)項所列需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如董事長于交易中佔有利益，則需交由董事會審議該項交易；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如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總裁提議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為當面遞交、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空郵等方式。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前無需發給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正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瞭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資訊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七十一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文件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 3 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財務審計、工商管理或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應當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核合格。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是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律、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負責組織協調資訊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處理與仲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的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六)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七)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資訊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資訊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資訊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資訊資料；
- (八)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致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 (九)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仲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 (十)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可以保管公司印章，並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辦法；
- (十一)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二)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資訊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三)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公司總裁及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設總裁一（1）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名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總裁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第一百九十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九十二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總裁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公司總裁、副總裁和各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法規、營私舞弊和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公司經濟損失的，應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監督職責。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由 3 至 7 名監事組成，推舉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每屆任期 3 年。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罷免，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組成。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百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 (九)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十) 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 第二百〇三條** 監事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第二百〇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 10 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 1 日送達。
- 第二百〇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二百〇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 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
-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二百〇九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

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

-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
-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項提案。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有關決議和報告，應當由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決通過。

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開會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非自然人；

-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九) 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士。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不得利用內幕資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屬於公司正常業務範圍並符合公司相關關聯交易管理規則的除外；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營業或者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除公司正常業務外，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及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連絡人”的定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二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關

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

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 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及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的第一個會計年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和前 9 個月結束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由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二十一日前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一）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的，或（二）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四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

- (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的經營規模；
- (三)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報國務院證券監督主管部門批准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將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 25%。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四十九條 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但中期股利的數額不得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中可分配利潤額的 50%。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社會公眾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利潤分配的程序

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分紅建議和預案，由獨立董事及監事會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三）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及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但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四）現金分紅的比例及時間間隔

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20%，且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

（五）現金分紅的條件

- 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現金流充裕且合併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正數，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 4、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六）股利分配的條件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

（七）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情況，並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後提出、擬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意見並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開披露。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八）利潤分配的資訊披露原則：

- 1、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 2、公司當年盈利，董事會未做出年度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或者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該等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時，應當提供網路投票表決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該提供網路投票方式以方便廣大中小投資者參與股東大會的表決，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十) 其他事項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公司向 H 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五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依法納稅後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帳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外匯指定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和規定的買賣差價幅度，確定外匯的買賣價格，辦理售匯業務。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對於任何未領取的股利，公司有權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沒收該等股利。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該項權力須於宣派股息日期後且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則公司有權在該股利單連續 2 次郵寄給該股東但均未兌現後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該股利單。如股利單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五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帳簿、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五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五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六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公司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註冊位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註冊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位址為準），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以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公司可以通過公告等方式將前述陳述副本送達內資股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保險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各類保險的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公司的情況決定。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適合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實行勞動合同制度，並對公司職工的聘任、錄用、辭退、獎懲、工資、福利、勞動、紀律勞動保護等，在公司與職工個人簽訂的勞動合同中予以規定。

公司應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法規關於退休和被辭退職工的保護和保險的規定。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職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並進行工會活動。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向工會撥交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的《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大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因有前條第（一）、（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交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總裁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方式或以在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等方式進行；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 H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第二百八十九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通函、有關文件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位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並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送達。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項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 5 日後，視為已收悉；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電話或傳真發出的，以受話人為本人或書面函件已有效發出日為送達日。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指定《證券時報》、香港聯交所網站、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司網站、巨潮資訊網及其他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資訊的媒體。

第二百九十二條 股東、董事和監事向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送達（包括特快專遞）或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往公司的住所。

第二百九十三條 股東、董事和監事如要證明其已根據前條的規定向公司送達了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提供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由專人送達公司住所、或在以特快專遞或掛號郵件送達的情況下郵資已付、正確寫明公司的地址並將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裝入信封寄至公司住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章程和章程細則未盡事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

第二百九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少於”、“不滿”、“以外”及“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百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並由公司董事會在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範圍內負責解釋。

(本文件原以中文撰寫。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